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姿勻

電話：02-77367485

電子信箱：e-j2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86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86494_send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辦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114學年度

「教師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計畫

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8月29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1404200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方式，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如何選用合適之合作學習模式、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本計畫辦理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北區場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9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


2、辦理地點：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（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3號）

（二）南區場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4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9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le Phare-共想空間-新左營館（高雄市左營區站前北路1號4樓）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各場次前二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Exam/ExamMainList.aspx?sid=19&type=B>）。

（三）錄取對象：請辦理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學校及社群之師長，同一學校至多薦派2位師長參與為原則；另地方政府可依政策需求，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參與；除上開資格外，開放給有興趣了解「分組合作學習」策略之國中小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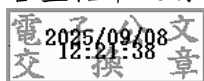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本工作坊全程參與者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3小時（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時數）。

七、活動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靜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3322-3230分機1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